

1850(LVI). 设立国际妇女年自愿捐助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欢迎各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和有兴趣的个人自愿捐输，补助现有资源，以执行国际妇女年方案；

2. 促请秘书长接受此种自愿捐助。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1851(LVI). 在国际妇女年期间举行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中为了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年以来所作的有效工作，和妇女对其本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

强调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¹⁷的规定，所进行的与国际妇女年有关的活动应该确认妇女对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斗争作出有效贡献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在通过“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6(XXV)号决议中，曾将鼓励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列为发展十年的目的和目标之一，

1.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于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期间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检查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自从成立以来所提出的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建议达到什么程度，并开始进行一项国际行动纲领，包括短期和长期措施，其目的在使妇女作为同男子完全平等的伙伴，参与全面发展努力，消除性别上的歧视，并使妇女最广泛地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以及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工作；

¹⁷ 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附件。

2. 还请秘书长在拟订该国际会议的议程时，集中注意力于：

(a) 评价妇女和男子在政治、社会、经济、家庭和文化生活上，包括在分担责任和决策上所负责任的当前趋势和变化；

(b) 审查妨碍妇女和男子以完全平等的地位共同致力于全面发展和在城市及农村分享所获利益的主要原因；

3. 赞赏地接受哥伦比亚政府关于在一九七五年国际妇女年充当国际妇女会议东道国的邀请；

4. 建议会员国在其出席该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中以及在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中应由男女公平地参加；

5. 要求秘书长按照他的说明¹⁸内的表示，利用现有资源，对该国际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实质性支持；

6. 还建议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一个题为“国际妇女年”的单独项目，包括该国际会议的提案和建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1852(LVI).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及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1677(LII)号决议，这个决议确立了一个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¹⁹和其他一些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新的报告周期，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理事会第1677(LII)号决议编写的分析性报告²⁰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基于其

¹⁸ E/5487。

¹⁹ 大会第2263(XXII)号决议。

²⁰ E/CN. 6 /571和Add. 1 和 2 。

第二十五届会议对该报告的审议而作的一些结论和建议,²¹

鉴于按照新的综合报告周期提出的第一系列报告中收到的答复相当少，因而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宣言和有关文书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执行情况只有一个极不完整的第一印象，

同时认识到很多政府在取得提交秘书长的必要情报方面和在满足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情报要求方面遭到一些困难，

相信为了使妇女地位委员会能够评价其工作的全部影响，关于宣言和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充分情报是必要和重要的，并相信不同国家通过提供的情报来交换资料和经验是十分有价值的，

1. 表示赞赏三十四国政府和十四个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第1677(LII)号决议确立的新的报告周期，在第一系列报告内提出了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在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一九七三年六月的审查期间内采取的一些步骤：

(a) 宣传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和通过报刊和其他大众报道机构、出版材料、不同形式的讨论小组、学校和教育机构，以及通过把宣言翻译为全国性和地方性语文来引起对该宣言的各项原则的更充分的认识和理解；

(b) 通过各种措施，包括设立国家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及类似机构来鼓励在法律上和实践上遵守该宣言的各项规定；

3. 遗憾的是，在很多场合下，宣言和有关文书仍未获得全面遵守，法律情况和事实情况之间仍有广大差距，严重障碍仍须克服、特别要克服有关刻板化男女角色的流行态度；

4. 请仍未提出报告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尽快就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一九七三年六月期间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和应委员会在其第3

²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充第4号(E/5451)，第四章，A节。

(XXIV)号决议中所提请求而制定的指导方针递交这些政府和机构；

5. 促请所有政府、以及有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秘书长提供的指导方针为基础，在下一系列的报告里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及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的情报。下一系列的报告主要论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一九七五年六月的时期；

6. 并请各国政府作为它们的国际妇女年长期方案的一部分，考虑是否适宜尽快委派一些国家通信员在经常基础上协助它们搜集必要的资料。这种通信员可与适当的有关政府机构、现存的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并且，在适当情况下与有关的各国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进行工作；

7. 请各会员国将就委派国家通信员一事所采取的行动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初通知秘书长。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八九七次全体会议

1853(LVI). 已婚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
包括从事独立工作的行为能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宣言²²第六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男女在私法方面一律平等，妇女行使其法律行为能力时与男子平等，以及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享有平等权利和责任，

注意到：

(a) 在若干法律制度内，已婚妇女并不享有自由从事独立工作的权利；

(b) 在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内，妻对这种权利的行使及其管理和处理由独立工作所获收益的行为能力受到种种不适用于丈夫的限制，

²² 大会第2263(XXII)号决议。